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涉案的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新增发生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62,745,314.57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现将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	委托合同纠纷	167,172,699.00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案，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本案保全对象为各被告银行账户及名下股权，已基本完成保全工作。本案原定于2019年3月26日开庭，因起诉状副本未能送达给被告三，淮安市中院于2019年3月19日对被告三进行公告送达，将原开庭时间推迟至2019年6月3日。被告五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淮安市中院于2019年5月16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五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于2019年7月5日裁定：撤销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3,360.43	本案于2019年4月10日开庭审理，双方达成了民事调解，目前已支付部分货款。
3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赣欣服饰有限公司、吕红燕、饶思勤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58,937.99	本案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判决，法院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3万元首付款、租金281.4万元以及到期未付租金需承担的违约金。目前，被告尚未支付任何款项。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4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梅河口市中城银信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560,000.00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双方调解后，被告仅支付工程款497万元，截止目前尚欠款项4,459万元，原告于2019年4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6月法院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2019年8月原被告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已收回部分款项。目前正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01,937.02	本案于2019年3月26日开庭并作出判决：自判决生效十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本金281.35万元及利息。原告于

	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5月23日申请强制执行。
6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益高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6,558.72	本案于2018年12月11日开庭，被告未出席庭审，因证据问题原告申请撤诉。双方已经就回款达成一致意见。
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追偿权纠纷	45,846,166.6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受理后，于2019年4月30日开庭审理，于2019年5月8日判决如下：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4,584.616666万元及利息；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被告一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6月13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2019年10月17日开庭，目前尚未收到判决。
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38,971,875.00	2019年4月10日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9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31,068,331.52	2019年2月26日立案，2019年4月30日原告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被告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2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案已于2019年9月16日开庭，尚未裁决。
10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45,758,996.79	2019年2月26日立案，2019年4月30日原告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被告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7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案已于2019年9月16日开庭，尚未裁决。
11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5,648,670.55	2019年3月26日立案，2019年4月30日原告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被告签署的转让浙江恒坤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案已于2019年9月16日开庭，尚未裁决。
12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陈宗耀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本案于2019年1月21日立案，于2019年5月29日开庭。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判决如下：1、确认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陈宗耀在2018年12月3日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2、驳回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陈宗耀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开庭审理，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13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辽宁宏盛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81,285.31	本案于2019年3月11日开庭，于2019年4月15日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166.59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未执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1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4,000.00	2019年2月18日立案，本案于2019年8月6日开庭，庭前达成三方代付协议，原告已收回全部款项，已结案。
1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98,400.00	2019年1月22日立案，本案于2019年8月1日开庭，尚未判决。
16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合亚家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071,866.00	2019年3月6日立案，本案于2019年5月28日开庭，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判决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已逾期未付租金5,249,999元以及未到期租金5,650,001元，合计10,900,000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485,466.55元，以及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9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未执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注：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9年8月起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 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 机构	进展情况
1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2014年2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57,097,499.99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原告认为其已依约履行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义务,但被告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支付款共4,097,499.99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7,482,034.98元; 以上两项金额合计11,579,534.97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本案于2019年4月11日立案,于2019年7月17日开庭,尚未判决。
2	北京华美煜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的全资子公司)	居间合同纠纷	双方于2017年11月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被申请人授权申请人为多个项目的公司投标唯一代理,被申请人以固定提成的方式向申请人支付代理佣金,合作期限至2018年11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申请人代理佣金20,535,285.64元。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佣金20,535,285.64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支付佣金产生的利息1,711,273.80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300,000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于2019年4月19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北京仲裁委员会将财产保全函提交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价值以人民币22,551,559.44元为限。本案于2019年8月7日开庭,尚未判决。
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追偿权纠纷	原告为被告一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2019年5月31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在原告账户内扣除贷款本金2,200万元及对应贷款利息。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款项22,496,375元及利息(利息以22,496,37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从2019年6月1日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之日止); 2、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所有并抵押给原告的设备(详见附件设备质押明细)享有抵押权,并就处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受理本案,被告一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于2019年8月1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一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于2019年8月15日提起上诉。

					置所得价款予以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措施申请费等全部费用。		
4	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6年12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红爱实业互联网定制平台+不落地智能工厂及智能物联网系统项目销售合同》，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提供一系列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4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0日，原告共计向被告二支付合同款61,135,800元。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约交付合同标的，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红爱实业互联网定制平台+不落地智能工厂及智能物联网系统项目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2、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本金人民币61,135,800元，并自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之日起至实际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本金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每日利息为人民币7,286.05元； 3、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7,000,000元； 以上共计人民币78,135,800元； 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应诉通知书，被告二于2019年9月30日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10月17日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9年10月24日被告二提出上诉。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自2016年-2017年期间签订多份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但被告一直拖欠原告合同款，截止立案之日，尚有合同款合计人	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3,833,287元； 2、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833,287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人	2019年6月5日立案，2019年7月16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3,833,28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民币 3,833,287 元。	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 385,363 元。本金+违约金暂计为 4,218,65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民法院	3,833,287 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付清,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若被告逾期未执行,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欠款项的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告未执行协议,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6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签订了 4 份设备买卖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2,015 万元。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但被告一直拖欠原告合同款,截至立案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合同款合计人民币 7,172,000 元。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 7,172,000.00 元; 2、判令被告按每延期一日支付应付货款的 0.02%的计算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788,409.80 元,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 7,960,409.8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23 日立案,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庭,双方自愿调解,目前处于调解阶段。
7	金湖傲威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就被告将其位于银涂集镇淮建工业集中区淮宝西路 1 号内 1#、2#、3#、4#、5#厂房以及附属设施等资产转让给原告,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为 480 万元,原告已支付 100 万元,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将房产过户给原告。	1、被告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将位于银涂集镇淮建工业集中区淮宝西路 1 号内 1#、2#、3#、4#、5#厂房过户至原告名下。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金湖县人民法院	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立案,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本案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庭,尚未判决。

8	<p>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起诉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许昌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金额共计 15,802,985.36 元。</p> <p>案件进展情况：（1）深瑞起诉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案件，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深瑞起诉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瑞能工程有限公司等案件，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3）深瑞起诉许昌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等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p>
---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